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
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12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1,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136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261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329.7387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0 元，余额为 121,329.7387 万元。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50,000.00	30,000.00
2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35,000.00	31,000.00
3	智能化仓储项目	25,000.00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6,000.00	122,000.00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拓展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化仓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86.6604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对上述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30,000.00	6,134.4620
2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31,000.00	2,235.3030
3	智能化仓储项目	25,000.00	2,916.8953
4	补充流动资金	35,329.7387	-
	合计	121,329.7387	11,286.6604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

大额存单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审批程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9、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株洲电气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期募集资金归集到募资专户后需转到定期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业务，实现资金增值。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苑南支行	4425020001820000002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

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麦格米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 号）；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